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86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吳慶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,43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陳報本件完整帳務明細表(含歷次還款金額，本金、利息請分別列計)

三、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6 2,264 元	1	利息	62,264元	115年 4月18 日	115年 6月24 日	(68/3 65)	9.54%	1,106.63 元
	2	違 約 金	62,264元	115年 5月19 日	115年 6月24 日	(37/3 65)	0.95 4%	60.21 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	日			
	小計							1, 16 6. 84 元
合計								63, 43 1 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4

05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8

書記官 李育真